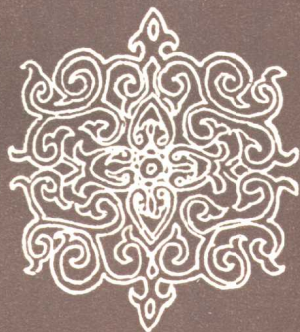


ZHONGGUO SHUIWU XUE

中国税务学

主编 赵维金 副主编 殷仲信



河南大学出版社

中国税务学

主 编 赵维金

副主编 殷仲慎

河南大学出版社

中国税务学

主 编 赵维金

副 主 编 殷仲信

责任编辑 靳 杵

•
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科学院开封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5.375 字数: 383千字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0

统一书号: 4435·003 定价: 2.70元

ISBN7-81018-065-7/F·2

前 言

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显得更加重要。通过税收，把应当筹集起来的资金及时、足额地集中起来，作为国家的财政收入，以满足发展生产，加快建设，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为了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帮助广大财税工作者和纳税单位及个人提高税收基本理论知识，掌握现行的税收制度，进一步提高征管水平，强化以法治税，更好地发挥税收对宏观经济的调节作用，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特编写此书，奉献给大家。愿读者能用较少的时间，掌握更多的必要知识。

本书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以现行的税收政策、制度为内容，总结建国以来我国税收工作的丰富实践经验，吸收了当前理论界的新观点，力求使内容丰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注重实用，把理论性与实践性融为一体。从税收的基本理论谈起，全面地阐述了我国税收的产生和发展；社会主义国家税收和资本主义国家税收的本质区别；税收的职能与作用；各个税种的纳税人、征税对象、纳税环节、税目、税率、减税、免税、违章处理、附加、加成、计算缴纳以及未来展望；进一步探讨了我国税收管理体制；征管方法；税务计划、统计、会计等实务。它是我国财税工作者的必修书，也可作为大专院校财税专业和中等财税学校教学用书。

参加本书编写按章节先后顺序是：河南大学赵维金（第一至第六章、十七、十八章），商丘地区税务局蔡作栋、钟学端（第七

章),驻马店地区税务局刘言立(第八章),焦作市税务局张建玉、刘光超(第九章)、安阳市税务局曹应午、何泽民(第十章),漯河市税务局刘国庆、徐一衡(第十一章),驻马店地区税务局杨晓德(第十二章),洛阳市税务局张叔谦(第十三章),南阳地区税务局陈传文(第十四章),漯河市税务局蔡中岳、张子明(第十五章),三门峡市税务局谢延斌、李世隆(第十六章),鹤壁市税务局黎占山、辛豫鸿(第十九章),洛阳市税务局孙怀儒(第二十章),河南省税务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殷仲信(第二十一章),信阳地区税务局贺世绪(第二十二章),平顶山市税务局李士琳、马桂然、李百林(第二十三章),开封市税务局孙同伍(第二十四章)。全书由河南大学赵维金副教授任总编,河南省税务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殷仲信校长任副总编。

参与本书编写、修改、提供宝贵意见的同志有:安阳市税务局魏国勋,焦作市税务局王彦波,洛阳市税务学会王振中、王绳武,驻马店地区税务干校李钦、李希文,平顶山市税务局鲁俊杰、杨炳照等,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作者水平有限,加之处于改革时期,有关业务规定会有所变动,本书内容难免有疏漏、差错,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7年7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	(1)
第一节	什么是税收.....	(1)
第二节	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5)
第三节	税收的特征.....	(7)
第二章	税收的本质.....	(11)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税收的本质.....	(1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税收的本质.....	(14)
第三章	税收的职能.....	(19)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税收存在的必要性.....	(1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税收的职能.....	(26)
第四章	社会主义国家税收的作用.....	(36)
第一节	为四化建设积累资金.....	(36)
第二节	配合价格政策加快国民经济发展.....	(38)
第三节	促进企业增强活力, 推进横向经济联合.....	(42)
第四节	调节企业的利润水平.....	(49)
第五节	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54)
第五章	税收制度组成要素和分类.....	(58)
第一节	税收制度组成要素.....	(58)
第二节	税收制度要素分类.....	(70)
第六章	我国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75)
第一节	我国税收制度的建立原则.....	(75)

第二节	我国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81)
-----	-------------------	--------

第二编 税种设置

第七章	产品税·····	(99)
-----	----------	--------

第一节	产品税的意义和特点·····	(99)
第二节	产品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01)
第三节	产品税的税目、税率·····	(105)
第四节	产品税的纳税环节·····	(108)
第五节	产品税的计算和交纳·····	(112)
第六节	产品税的减税、免税·····	(117)

第八章	增值税·····	(143)
-----	----------	---------

第一节	增值税的意义和特点·····	(143)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145)
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算方法·····	(149)
第四节	增值税的扣除项目·····	(152)
第五节	增值税的计算缴纳·····	(155)
第六节	增值税的减税、免税·····	(165)

第九章	营业税·····	(170)
-----	----------	---------

第一节	营业税的意义和作用·····	(170)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71)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	(173)
第四节	营业税的纳税环节和纳税地点·····	(175)
第五节	营业税的征收方法·····	(178)
第六节	营业税的减税、免税·····	(179)
第七节	营业税应纳税款的计算·····	(181)
第八节	临时经营的征税·····	(184)

第十章	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	(187)
-----	------------------	---------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意义和作用·····	(187)
第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188)
第三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及利润、所得 税的计算·····	(189)
第四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税额的计算·····	(191)
第五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免税规定和亏 损抵补·····	(194)
第六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196)
第十一章	集体企业所得税·····	(205)
第一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意义和特点·····	(205)
第二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纳税对象·····	(206)
第三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208)
第四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交纳·····	(211)
第五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免税·····	(220)
第十二章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223)
第一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意义·····	(223)
第二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 税对象·····	(224)
第三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税率·····	(225)
第四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计算方法·····	(225)
第五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减税、免税·····	(229)
第六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征收·····	(230)
第十三章	对外税收·····	(231)
第一节	对外税收制度的主要内容·····	(231)
第二节	关于对外税收立法原则·····	(232)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232)
第四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	(239)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	(241)

第六节	对经济特区和沿海港口城市的税收政策·····	(244)
第七节	有关国际税收协定·····	(246)
第十四章	资源税、盐税·····	(248)
第一节	资源税·····	(248)
第二节	盐税·····	(256)
第十五章	地方各税·····	(268)
第一节	屠宰税·····	(268)
第二节	牲畜交易税·····	(271)
第三节	房产税·····	(273)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	(275)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
第六节	土地使用税·····	(280)
第七节	集市交易税·····	(283)
第八节	契税·····	(285)
第十六章	特定目的税·····	(288)
第一节	烧油特别税·····	(289)
第二节	建筑税·····	(295)
第三节	奖金税·····	(302)
第四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306)
第五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316)
第十七章	关税·····	(321)
第一节	关税的概念·····	(321)
第二节	关税制度·····	(324)
第三节	船舶吨税·····	(331)
第十八章	农业税·····	(333)
第一节	农业税的意义·····	(333)
第二节	农业税政策·····	(336)
第三节	农业税征收制度·····	(338)

第十九章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356)
第一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概念、性质和征集的意义.....	(356)
第二节	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对象和范围.....	(358)
第三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集率和计算方法.....	(361)
第四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交纳.....	(364)

第三编 征收管理

第二十章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379)
第一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建立的原则.....	(379)
第二节	税收管理体制的内容.....	(383)
第三节	实施税收管理体制.....	(385)
第四节	税收管理体制的发展.....	(388)
第二十一章	征收管理 (一)	(391)
第一节	税务登记.....	(393)
第二节	税收收入岗位计划.....	(398)
第三节	征收方法.....	(405)
第四节	纳税鉴定.....	(409)
第二十二章	征收管理 (二)	(418)
第一节	纳税申报.....	(418)
第二节	纳税辅导.....	(423)
第三节	组织入库.....	(427)
第四节	纳税检查.....	(432)
第二十三章	征收管理 (三)	(438)
第一节	促产增收.....	(438)

第二节	发票管理.....	(442)
第三节	税户档案.....	(445)
第四节	违章处理.....	(450)
第二十四章	税收计划、统计、会计.....	(456)
第一节	税收计划.....	(456)
第二节	税收统计.....	(467)
第三节	税收会计.....	(474)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

第一节 什么是税收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

这一概念包含着两个意思：一是目的，即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二是手段，为了达到实现国家职能的目的，就要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按照法定的标准，采用强制的、无偿的手段取得财政收入，以满足国家的需要。

一、征税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

历史上的任何一种国家，不管它是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包括社会主义国家，为了维持自身的存在和发展，不仅要在政治上加强暴力机器巩固其统治，而且，要在经济上筹集资金和物资来满足自己的需要。这是任何阶级统治的国家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条件。

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政权为了行使其职能，维持正常活动，必须耗用一定的物质和资金，因而必须采取适当的方式取得财政收入，税收就是在一定客观经济条件下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马克思说：“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①。又说：“捐税体现着表现在经济上的国家存在。官吏和僧侣、士兵和舞蹈女演员、教师和警察、希腊式的博物馆和哥德式的尖塔，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出版，第181页。

王室费用和官阶表这一切童话般的存在物于胚胎时期就已安睡在一个共同的种子——捐税之中了”。^①

二、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

为了实现国家的职能，维护其阶级的统治，就必须要有**一定数量的资金和物资**来满足国家的需要，才能使国家职能得以充分的发挥。否则，国家职能就难以实现。怎样取得一定数量的**资金和物资**呢？这就要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把劳动者为社会劳动所创造的那部分剩余产品采用**强制的、无偿的手段**拿到国家手中。例如王室的土地收入、官产收入等等，就是凭借国家占有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特权收入凭借国家是山林、水产、矿藏等资源的拥有者；向被征服的民族或国家收取贡物或战争赔款，凭借国家是胜利者和征服者……等等。国家的权力，归根结蒂不外乎两种：一是**财产权力**；二是**政治权力**。马克思说：“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②国家取得各种财政收入，所凭借的不是财产权力，就是政治权力，可是国家征收捐税，所凭借的不是财产权力，而是政治权力。当然，从根本上说，国家的任何财政收入，包括以财产权力为依据的各种财政收入，都离不开政治权力，都带有一定程度的政治强制。但是，比较起来，税收是最典型的以政治权力为依据的财政收入，然后再转化为支出，满足国家职能的需要。

三、按照法定的标准征税是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形式

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把劳动者创造的一部分产品用**税收的形式**集中到国家手中是依靠法定的标准进行的，如果没有国家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0页。

定的法定标准，不论是集团还是居民都是无法纳税的，只有法定标准，对纳税人才有一定的强制性。

所谓强制性是指税收分配只是依靠国家法律的强制力量，而和生产资料的占有没有关系。马克思指出：“纳税原则本质上是纯共产主义原则。”^①就是这个意思，其具体含义是：国家征税一方面是以承认社会产品归于不同所有者占有为前提；另一方面又否定不同所有者占有社会产品的不可侵犯性。如果社会产品本来就是国家直接占有的，就无所谓征税；如果不同所有者占有的社会产品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当然也就不能征税。正因为税收具有不受所有制限制，并对不同所有者普遍适用的性质，所以，它才是国家用法定的标准取得财政收入最普遍适用的性质，也是取得财政收入最稳定的形式。

四、税收是属于分配范畴

税收作为一种财政收入，在社会再生产的总过程中，属于分配范畴。社会再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是一个统一体。分配是把产品和国家收入分为不同的份额，并决定各个份额归谁占有的一个环节。税收就是这个环节上的一种分配形式。因为国家税收就是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家收入从其他社会成员中，强制地转变为国家所有，归国家分配使用。同时，国家征税的结果，必然引起社会各成员之间占有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比例的变化。一部分社会成员占有的比例增加；另一部分社会成员占有的比例减少。马克思指出：“无论在不同社会阶段上分配如何不同，总是可以象在生产中那样提出一些共同规定来，可以把一切历史差别混合和融化在一般人类规律之中。例如，奴隶、农奴、雇佣工人都得到一定量的食物，使他们能够作为奴隶、农奴和雇佣工人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615页。

生存。靠贡献生活的服务者、靠税收生活的官吏、靠地租生活的土地占有者、靠施舍生活的僧侣、或者靠什一税生活的教士，都得到一份社会产品，而决定这一份产品的规律不同于决定奴隶等那一份产品的规律。”^①恩格斯在分析资本主义条件下剩余价值分配的各种形式时指出：“正是资本家与工人间的这种交易创造出随后以地租、商业利润、资本利息、捐税等形式在各类资本家及其奴仆之间进行分配的全部剩余价值。”^②当然捐税这种分配形式与上述分配形式有所区别，这些区别就是分配方式一般是以财产占有关系为依据的生产过程中的分配，而捐税则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对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

由此可见，税收是属于分配范畴，是再生产过程分配的一部分，体现着一定的分配关系。

五、税收作为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主要形式是实物和货币

税收在历史上征收最早的就是实物，后来逐步发展为征收货币。在古代交纳实物是一种普遍现象，主要是由于生产力水平低，商品生产处于初级阶段，货币经济处于萌芽状态，在此情况下，向国家交纳的捐税主要是实物。到了周代对市税、商税已征布钱，春秋征乃钱，战国时广行圆钱，有一个漫长的时间是实物与货币两种形式并存。当前，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普遍发展，我国税收主要是采用货币形式，仅农业税暂时还保留实物形式。所以，“实物和货币”是税收分配的主要形式。

总之，税收是为了实现国家职能，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按照法定的标准，采用强制的、无偿的手段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81页。

第二节 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人类社会分裂为对立阶级，出现了国家以后，才产生的。

税收的产生和发展，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同阶级和国家的产生和发展有着内在的本质联系。所以，税收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又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重要工具。

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大家都在各个部落里共同居住，共同生活，使用最简单的工具进行劳动，集体出去打猎，获得各种实物、拿到部落以后，采用平均分配的方法，分配给部落内的每个成员，谁也不能多吃多占，如果有一部分人强占另一部分人的食物，另一部分人就有饿死的可能。所以，采用平均分配的办法主要是由当时的生产力水平低下决定的。在此情况下，没有剩余生产品，当然就没有剥削、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因此也没有税收。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出现了三次社会大分工。第一次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第二次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第三次商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的分工，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工具逐步有了改进，如果说在原始社会中人们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工具是最简单、最原始的生产工具——石器的话，随着生产的进一步发展，生产过程由使用石器过渡到使用金属工具。由于新的工具被运用于生产过程，人们就可以借助于当时比较先进的工具进行生产，提供更多的生产品。这些生产品，不仅能够维持劳动者的自身需要，而且还有一定的剩余。剩余的这部分生产品如何分配呢？是否还采用前一阶段那种平均分配的方法进行分配呢？不是的，而是被少数

的当时居于统治地位的部落领袖所占有了，于是就出现了剥削。随着剥削的出现，也就相应地出现了阶级。即奴隶和奴隶主两大对抗阶级，奴隶主为了压迫奴隶的反抗，于是就出现了国家，正如列宁所指出：“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是建立一种‘秩序’，来使这种压迫合法化、固定化，使阶级冲突得到缓和。”^①

国家产生以后，其职能是什么呢？国家就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为了达到使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这个国家里面就必须设置一套完整的机器，建立各种暴力机关，安排一定数量的人员，如军队、警察、监狱等，没有这些国家机器，没有一定数量的人员，就无法达到压迫另一个阶级的目的。在国家机器中的人员，是不直接参加生产劳动的，当然也不可能创造任何物质财富，而且他们还需要吃的、穿的、用的等各种东西。同时，国家为了适应对外防御，对内镇压反抗者，还需要武器弹药等军事物资，这些东西从那里来呢？要从物质生产领域各个部门的劳动者为社会劳动所创造的那部分财富，通过一定的手段集中到国家手中，以满足各方面的需要，于是就出现了税收这一范畴。正如恩格斯指出的：“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利，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却十分熟悉它了。”^②捐税就是税收活动的最早形式。这就是税收的产生。

税收产生以后，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四个社会形态。第一阶段是剥削阶级的国家税收。它包括：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税收，这三种社会形态的国家税收，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国家运用税收经济杠杆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体现着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税收被少数的占

① 《列宁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